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7年6月26日97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7年12月24日97年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
98年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8000365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3月3日第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3月26日台技(二)字第0990049737號函同意備查
99年6月30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1月11日台技(二)字第0990196384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4月13日第23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8日第4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辦法更名)
106年6月21日第4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年05月29日第30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5日第5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10月2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1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加強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之推動與管理，並使各項收入及支出作業有所遵循，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產學合作收入，係指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係指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本校辦理前二項收入應合理控制成本，以現有資源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其經費收支運用及報銷應依產學合作暨補助或委辦機構之規定或契約、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個人以學校名義，在不影響教學研究暨相關業務，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後，為外界提供各項服務，其範圍如下：
 - (一)辦理專題(案)研究計畫、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辦理各類展演與活動之編、導、演、設計及執行、應邀演出、專業技術執行服務等事宜。
 - (三)辦理各類教育、培訓、研討、實習、訓練等相關合作事宜。
 - (四)辦理其他有關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事項。
- 四、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管理，並應編列行政管理費，其提列比例原則如下：
 - (一)行政管理費以總經費提列最低百分之十五。
 - (二)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者，如其另有標準者，得從其規定。
 - (三)因特殊狀況無法依前二款比例提列者，應於執行前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惟執行結束時，如有節餘款，則應優先補足行政管理費。
- 五、為充分有效運用資源，提撥之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六、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控制與執行：
 - (一)事前應提出預算表，包括人事費(含工作酬勞)、業務費、差旅費、雜支…等。
 - (二)參與產學合作有關人員，其工作酬勞按經費之多寡、案件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

計畫預算額度內編列，並依本校展演酬勞支付基準額度內支給。

(三)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件，其經費支給，依補助或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四)為避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及業務推動，並確保教研與業務工作品質，上述參與計畫執行者，其月支酬勞總額，不得超過其每月薪給(本薪及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額)。

(五)執行單位如有二個以上者，其分配比例依其分工合作之程度自行協商分配。

(六)報支經費應以簽准計畫後所發生之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簽准前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得敘明原因，專案簽准後報支。

(七)各單位年度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如未達平衡，應以該單位計畫結餘款優先填補短絀。

(八)合作案如有合作單位使用本校相關資源，除政府機關或合約另有規定者外，應合理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九)執行產學合作案件如涉及校外兼任職務者，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七、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而購置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合約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相關規定列入校產統一管理。

八、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預算、結報、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十、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